



唐代，葫芦堡已见记载——幽州良乡县东南约至葫芦堡一带。唐代称葫芦伐或葫芦伐，金代称葫芦堡。传说明朝时这里是驻兵行营，后士兵在此屯田种地，形成村落。

一、千年古镇建制沿革

葫芦堡因地处于永定河和小清河之间，为不受洪水的困扰，取名葫芦堡村，意为浮在水面上的村庄。唐代县以下行乡里（村）制，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幽州良乡县置 12 乡，葫芦堡村按地理位置推断，或许应属昌采乡。

1946 年 2 月，葫芦堡隶属于平南县二区。1946 年 8 月，葫芦堡隶属于良宛联合县。1947 年，葫芦堡隶属于涿良宛联合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县以下仍实行区、村制。1949 年 8 月，良乡县设 8 个区，葫芦堡隶属于六区。1951 年至 1956 年，良乡县设 4 个区，葫芦堡隶属于四区。1956 年 9 月至 1958 年 2 月，良乡县设 21 个乡，葫芦堡乡为其中之一。1956 年 2 月，良乡县设 13 个乡，葫芦堡乡为其中之一。1958 年 3 月，良乡、房山合并为北京市周口店区，同年成立周口店区良乡人民公社葫芦堡管理区。1960 年，周口店区改称房山县，葫芦堡管理区隶属于房山县良乡人民公社。1961 年，建良乡县葫芦堡人民公社。1966 年，撤葫芦堡人民公社并入长阳人民公社。1968 年，葫芦堡人民公社从长阳人民公社分出单设。1983 年改房山县葫芦堡人民公社为房山县葫芦堡乡。1986 年，撤房山县燕山区建房山区，葫芦堡乡隶属于房山区。2001 年，撤房山区葫芦堡乡并入房山区长阳镇。

原葫芦堡乡北与长阳镇为邻，南与窑上乡交界，西与良乡地区办事处、官道乡、交道乡接壤，东至永定河，隔河即大兴县。面积 30 平方公里，辖朱家岗、葫芦堡、阎仙堡、夏场、佛满、赵庄、公议庄、西场 8 个村民委员会，共 9 个自然村。

二、葫芦堡村高跷会

高跷会本属中国古代百戏之一种，早在春秋时已经出现。中国最早介绍高跷的是《列子·说符》篇：“宋有兰子者，以技干宋元。宋元召而使见其技。以双枝长倍其身，属其胫，并趋并驰，弄七剑迭而跃之，五剑常在空中，元君大惊，立赐金帛。”从文中可知，早在公元前五百多年，高跷就已流行。表演者不但以长木缚于足行走，还能跳跃和舞剑。高跷分高跷、中跷和跑跷三种，最高者一丈多。据古籍中记载，古代的高跷皆属木制，在刨好的木棒中部

做一支撑点，以便放脚，然后再用绳索缚于腿部。表演者脚踩高跷，可以作舞剑、劈叉、跳凳、过桌子、扭秧歌等动作。

葫芦垩村高跷会成立于 1891 年，距今已经有 100 多年的历史，葫芦垩村的高跷会由于“站”得高，在场内很是醒目。他们化装成历史人物，踩在近两米的高跷上，边斗艺边俯身。房山区 2015 年“十大知名民间花会”评选中，高跷会被评为十大花会。



高跷表演

每到农历正月，一队高跷会在腰鼓、小钹锣、大小钹的打击乐中穿街而过。一拨儿高跷人数不定，一般十几人。身量高的踩低跷，身量矮的踩高跷。表演者是传统戏装打扮。由开路棍打头儿，随之便出现肖恩、白蛇、唐僧、丑婆、姜子牙等艺术形象。由于诙谐有趣、粗犷喜人、声情并茂、时有乐眼，一向为北京的百姓所喜爱。

高跷会俗称缚柴脚，踩高跷，又称高跷、踏高跷、扎高脚、走高腿，作为一种历史悠久的汉族民俗舞蹈，是汉族民间非常盛行的一种群众性技艺表演，多在一些传统节日里由舞蹈者脚上绑着长木跷在广场进行表演。踩高跷技艺性强，形式活泼多样。由于演员踩跷比一般人高，便于远近观赏，而且其流动方便，无异于活动舞台，因此深受群众喜爱。

汉族民间有一种传说，说是以滑稽著称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晏婴，一次出使邻国，邻国都要笑他身材矮小。他就装一双木腿，顿时高大起来，弄得那国君臣啼笑皆非。他又借题发挥，把外国君臣挖苦一顿，使得他们极为狼狈。据此，踩高跷活动流传民间。

另有一种传说，是把踩高跷与同贪官污吏作斗争联系在一起。从前，有座县城叫两金城，城里和城外的人民非常友好，每年春节都联合办社火，互祝生意兴隆，五谷丰登。不料来个贪官，把这看作一个发财的机会，就说，凡是进出城办社火，每人都要交三钱银。人们不交，他就关城门，挂吊桥。但这难不住聪明的人，他们就踩着高跷，翻越城墙、过护城河，继续欢度春节，乐在其中。

三、“水稻之乡”农业成果多

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到 21 世纪初，葫芦堡乡都是农业为主。葫芦堡乡该乡地处永定河与小清河间，永定河在东，小清河在西，二者相距仅 2—3 公里。乡域南北狭长。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最高处海拔 46 米，最低处海拔 34.1 米。地虽平坦，但多沙碱地，局部为河漫滩。年降水量 640 毫米。大宁东干渠纵贯全境，水利条件好，水资源丰富，曾被誉为“水稻之乡”。

葫芦堡乡在 20 世纪 50 年代至 90 年代，多次成为房山县(房山区)农业生产实验单位。

1980 年至 1982 年，大宁灌区雷祥霖在葫芦堡某农场进行水稻湿润灌溉制度试验，面积 68 亩。此试验说明在保水较强的黏性土壤，地下水位较高的低洼地实行浅湿灌溉法，水稻可获得平均亩产 368.1 千克的中产水平。当时的土壤湿度降至 12.3%至 15.7%，占田间最大持水量的 50%至 64%。这说明水稻虽是喜水作物，但仍有相当大的抗旱性能，所以对水稻试行旱管是可行的

豆科是优等家畜饲草、良好的绿肥植物，是多年生牧草，亩产鲜草 4000 公斤，粗蛋白含量较高、耐寒、耐旱，尤其沙丘地区种植，固沙作用很强。由于人们普遍存在放近不放远、吃山不养山的现象，造成近坡草场超负荷放牧，使之草场退化，相应载畜能力降低。1981 年，进行人工牧草种植，第一个试点在葫芦堡乡佛满村试种面积 120 亩为沙打旺牧草，亩产鲜草 1000 公斤，总产 12 万公斤，获得成功。

1984 年，得到农业部牧草处的支持，扶持资金 12 万元用于建设围栏、喷灌、打井等基础设施，县政府很重视，协调良乡海军机场，启用飞机进行飞播，在葫芦堡乡沙滩地建设万亩沙打旺草场，第 2 年牧草长势良好，用于饲喂羊只，农民收益不浅。后向山区蒲洼、十渡、霞云岭、史家营等乡小面积试种约 2000 亩，都获得成功，全区累计种植面积 2.3 万亩，到 1992 年停种了。

1986 年 10 月，葫芦堡乡永定河沿岸地区，自山东省梁山县引进小尾寒羊 450 只进行本地绵羊改良试点，并按饲养计划开始实施。同时，葫芦堡乡试种人工牧草，提出建设“万亩草场万只羊”的计划，并得到农业部扶持资金 12 万元，建牧草围栏、喷灌、打井等基础设施，启用飞机进行飞播沙打旺牧草，经 3 年努力，实现计划。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已繁殖达万只左右。该羊种体型大，且长速快，繁殖率高，母羊 1 胎能产 3 只至 5 只幼羔，以肉食为主。

房山地区历史上采取窖藏、埋藏、洞藏、冷藏、冻藏的方式贮藏红果、苹果、梨、板栗、柿子等。1998 年，区林业局林业科技服务中心与葫芦堡乡林业站合作建立了 3 座微型冷库，可贮藏葡萄 5 万公斤。

1998 年春，区林业局林业科技服务中心与葫芦堡乡林业站成立了房山区优质葡萄生产联合体，该联合体成为北京市果树产业协会第一批会员单位。生产联合体修建了微型葡萄节能冷库，对全乡的葡萄生产实行专业户人员统一培训、统一栽植品种、统一技术管理、统一供应农资、统一收购的系列化服务。1998—2000 年，累计收购 10 万公斤葡萄，并通过贮藏增值。2000 年，全乡葡萄栽植面积达 46.7 公顷。

四、永定河堤防工程重点乡

永定河是海河流域北系的最大河流，流经山西、内蒙古、河北、北京、天津五省市，总流域面积 4.7 万平方公里，其中官厅水库以上区间 4.3 万平方公里。官厅水库坝下至大兴梁各庄为北京市管辖段，长 180 公里，是北京市重点防汛河道。永定河自卢沟桥下 3 公里进入房山区境内，经长阳、葫芦堡、窑上 3 乡镇，在金门闸下 1.7 公里出境入河北省，房山区境内右堤长 29 公里，其中房山区管理堤防长 26.77 公里，以南堤防归河北省管理。

永定河河床高出堤外地面 4~6 米，成为地上悬河。历史上，永定河多次泛滥成灾，殃及京城。为确保首都防汛安全，1951 年至 2006 年，市政府对房山境内右堤险工险段多次进行治理。

1951 年，良乡县组织数万民工对永定河右堤加帮长顶，使堤防增高 6~7 米，顶宽增至 7~8 米。

1957 年，河北省通县专员公署水利局组织大兴、固安、良乡 3 县民工，拆除永定河两岸失效柴埽，修建永久性石坝护岸工程。其失效右岸柴埽计 670 段，砖石护岸、板桩坝约 1500 米。良乡县在右岸修建石坝护岸工程 2035 米，其中葫芦堡险工段抛石护岸工程 620 米，柴排护岸 350 米，铅丝笼护岸 250 米。整治工程 1957 年 5 月底竣工，共投资 106 万元。

1962 年，完成赵营、葫芦堡险段工程。

1964 年始，渐将质量差、基础浅及易受冲刷工段改为永久性浆砌块石护堤。其中 1971—1972 年，葫芦堡险工段做护坡 240 米；1977—1979 年，大紫草坞、葫芦堡二公社合作完成朱岗子附近浆砌石工程 265 米，窑上、葫芦堡二公社合作完成葫芦堡段 200 米。

1990 年 5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经北京市永定河防洪工程指挥部批准，对房山境内永定河右堤行洪能力达不到 2500 立方米每秒的堤防进行复堤加固。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行洪标准水位线 and 设计堤顶线。加固工程由房山区政府成立“北京市永定河防洪工程指挥部房山分指挥部”，副区长赵振隆任指挥，水利局长杜永旺任常务副指挥，水利局副局长刘同光任现场副指挥，沿堤长阳、葫芦堡、窑上 3 个乡镇出工、出机械，采用“东方红 54”推土机作业。共完成复堤 14.7 公里，堤顶碎石路面 18 公里，排水沟 198 条，共完成土石方 39.69 万立方米，投入机械台班 2631 个，人工 1.15 万工日，投资 219 万元。至此，永定河右堤房山段堤防达到国家防总制定的防洪标准。

1995 年，葫芦堡险工段 609 米护坡翻修工程，张敬宇现场指挥，专业队施工。工程共



塔吉克斯坦考察团到葫芦堡花卉基地参观

完成土石方 1.63 万立方米，其中浆砌石 5067.3 立方米，混凝土 119.8 立方米，用工 1.08 万工日，投资 103.12 万元。

1997 年，葫芦堡卵石顺坝加长加固工程。张敬宇现场指挥，专业队施工。工程共完成土石方 8.2 万立

方米，其中浆砌石 1648 立方米，铅丝石笼 925 立方米，投资 60.4 万元。

199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0 年 4 月 15 日，针对永定河右堤未经治理或没有根治的险工进行全面治理。工程由区水利局组织，张敬宇现场指挥，专业队施工。治理的工程项目主要有：葫芦堡上段浆砌石险工护砌工程，长 625 米；葫芦堡下段联锁板险工护砌工程，长 684 米。

五、农田水利建设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治理涝渍碱重灾区。在长阳、葫芦堡、东南召、琉璃河等低洼易涝地区疏挖河道和排水沟渠，修筑台田降低水位，提高抗涝渍能力，减轻盐碱危害。

20 世纪 60 年代，开展了大规模压碱和完善排水系统建设。大宁灌区建成后，将葫芦堡、长阳、良乡、东南召等公社的盐碱地改种水稻，用自流水灌溉压碱。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大宁灌区内已改种水稻约 6 万亩，基本根治了该地区的碱害。

1953 年至 1981 年，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统一负责灌溉工程管理和用水管理。1982 年至 1983 年，落实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有的工程管理和用水管理体制被打乱，农村井灌区用水管理一度出现混乱，农田水利设施大量遭到破坏和盗窃。

从 1984 年开始，农村用水管理组织逐步建立，葫芦堡乡等农村用水，采用单井控制灌溉面积内的农户自发组织用水小组，小组自己管理用水，按亩协商征收水电费。